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 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并于 2018 年11月27日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8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4%,最高成交价为5.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9.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0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开展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完成,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份由8800万股变更为8955万股,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变更为8955万元。公司将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 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4594 85N

名称: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杨敏

注册资本:捌仟玖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1999年06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及制品生产、销售;钢化玻璃、镀膜玻璃、丝印玻璃、玻璃门及制冷用门体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入(元)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慧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200	2018 年 11 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60%-3.70%	闲置募集资金	35,506.84
合计	-	-	1,200	-	-	-	-	35,506.8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状态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	4,300	91	2018年10月12日	2019 年 1月11日	4.05%-4.55%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127	2018年11月20日	2019 年 3月26日	3.65%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154	2018年12月27日	2019 年 5月29日	3.75%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800	70	2018年12月27日	2019 年 3月6日	3.67%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300	103	2018年12月28日	2019 年 4月9日	3.71%	存续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4,9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养元饮品”)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养元”)自2018年2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39,536,714.00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37%。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20,000.00	衡财资环[2017]14号
2	鹰潭养元	2018年2月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581,100.00	关于兴办年产20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
3	河南养元	2018年2月	集聚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00	合同书
4	河南养元	2018年5月	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优秀企业	500,000.00	中国共产党临颍县管委会(决定)临文(2018)43号
5	养元饮品	2018年5月	科技创新企业突出贡献奖	1,530,000.00	衡高经字[2018]9号
6	鹰潭养元	2018年6月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3,522,600.00	关于兴办年产20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
7	养元饮品	2018年6月	科技支持资金	2,040.00	衡财教[2017]81号
8	养元饮品	2018年6月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衡财金[2017]42号
9	滁州养元	2018年6月	2017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00	项目备忘录
10	鹰潭养元	2018年7月	稳岗补贴	30,01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
11	鹰潭养元	2018年8月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3,652,000.00	关于兴办年产20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
12	养元饮品	2018年8月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40,000.00	衡财资环[2018]8号
13	鹰潭养元	2018年9月	园区工会联合会职工之家建设补助款	80,000.00	鹰潭市总工会关于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的通知
14	滁州养元	2018年9月	2017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7,624,500.00	项目备忘录
15	养元饮品	2018年10月	标杆企业工会奖励金	10,000.00	衡工传[2018]30号
16	养元饮品	2018年11月	专利补助经费	3,000.00	衡科字[2018]99号
17	滁州养元	2018年11月	稳岗补贴	56,464.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
18	鹰潭养元	2018年12月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企业用工服务奖励金	3,900.00	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	鹰潭养元	2018年12月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2,493,100.00	关于兴办年产20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
20	鹰潭养元	2018年12月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企业定向培训补贴	18,000.00	赣人社发[2014]32号文件
21	养元饮品	2018年12月	节水型企业	60,000.00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22	养元饮品	2018年12月	标杆企业工会奖励金	10,000.00	衡工传[2018]30号
23	养元饮品	2018年12月	食品企业品牌建设	2,000,000.00	衡财经建[2018]71号
24	滁州养元	2018年12月	2017年度优秀企业考评(十强企业)	200,000.00	滁政办[2018]20号
25	河南养元	2018年12月	集聚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00	合同书
合计				239,536,714.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39,536,714.00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政府补助具有非持续性、非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7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7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7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7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2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3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69)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35%,浮动利率范围:0或2.08%

4、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8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 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 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